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右旗税务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办法

****第一条****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税务部门执法行为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结合税收征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**第二条****本办法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是指税务部门依法实施税收征管日常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进行检查，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工作机制。

****第三条****检查人员应当遵循规范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统一管理、协同推进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。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原则，依法进行检查，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

****第四条**** 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，全面梳理本单位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事项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。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均应列入清单；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，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、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，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****第五条**** 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，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涵盖全部被监管对象，内容应当包括检查对象的类型、检查对象的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所属行业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方式等。根据检查对象的变动，适时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调整更新。

****第六条****  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。包括执法人员姓名、职务、执法证号、执法领域、联系电话等内容，并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适时动态调整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。

****第七条****  抽查事项中除日常征管外的其他评估、检查及稽查事项的抽查主体分别为对应部门。

****第八条****开展执法检查前，要按照“双随机”要求,制定部门内部抽查和联合抽查计划，合法合理地确定检查事项。各抽查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随机抽查功能，根据抽查计划和任务，随机确定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检查人员。

****第九条****  随机抽查可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，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对同一检查对象，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，应当实行联合检查。

****第十条****开展随机抽查工作，选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检查人员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，应当依法回避，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，应采取“递补抽取”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。

****第十一条****要合理选择检查方式，抽查可以采用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、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，同时要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，并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****第十二条****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，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－内蒙古）”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处理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****第十三条****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，该处罚的依法处罚。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，确保税收征管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、移交移送到位。

****第十四条****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，按照《保密法》规定程序依法办事。在抽查工作未公开之前，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、传递、复制相关资料，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。

****第十五条**** 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。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